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8/1868425/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第 240 號令（關於公布《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的令）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已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經海關總署署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長 倪岳峰

2018 年 5 月 29 日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

根據國務院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決策部署，為進一步簡化海關手續，減輕企業負擔，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海關總署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外登山團體和個人進出境物品管理規定》等 82 部規章進行修改，具體內容如下：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外登山團體和個人進出境物品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 30 號公布，根據海關總署令 198 號修改）作如下修改：

將第二條中的“持有主管部門的批件向海關辦理物品報關、擔保、核銷、結案等手續”修改為“憑有關主管部門的批件向海關辦理物品報關、擔保、核銷、結案等手續”。

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過境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令 38 號公布，根據海關總署令 198 號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將第六條修改為：“經營人應當憑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向海關申請辦理報關註冊登記手續。經海關核准後，才能負責辦理報關事宜。”

（二）刪去第八條第（一）項中的“（一式四份）”，將第（三）項修改為“海關需要的發票、裝箱清單等其他單證”。

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內公路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企業及其車輛、駕駛員的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 88 號公布，根據海關總署令 121 號、第 227 號、第 235 號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將規章名稱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內公路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企業及其車輛的管理辦法”。

（二）刪去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中的“駕駛員”和第二十九條中的“及其駕駛員”。

- (三) 删去第二条中的“驾驶员”“或者备案登记”。
- (四) 删去第三条中的“驾驶员应当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五) 将第四条修改为：“海关对运输企业、车辆的注册登记资料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
- (六) 将第六条修改为：“运输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
- (七)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其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营业期限。”
- (八)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2张”“4×3寸”。
- (九) 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车辆注册有效期为其机动车行驶证上注明的强制报废期。”
- (十) 删去第十一条。
- (十一)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运输企业在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时，应如实填报交验汽车载货登记簿；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必须向目的地海关办理汽车载货登记簿的核销手续。”
- (十二) 将第十六条中的“驾驶员”修改为“运输企业”。
- (十三) 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驾驶员”“驾驶员或其所属企业”。
- (十四)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驾驶员”“或者执业”。
- (十五) 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驾驶员”，删去第（三）项，删去第（四）项中的“或者执业”。
- (十六) 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车辆”。
- (十七)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35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 (一) 删去第十五条第（一）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还应当交验《进境汽车载货清单》。”
- (二) 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删去第（三）项中的“电子或者纸质”。
- (三)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口中转货物，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向启运地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后，运输工具代理人应当凭以下单证向启运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一）《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
“（二）按出境运输工具分列的舱单；
“（三）《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者《船舶监管簿》。”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3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5号、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 (一) 将第二条中的“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形式”修改为“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或者纸质报关单形式”。
-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和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修改为“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或者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
- (三)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

- (四)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 (五)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六) 删去第三十条中的“并且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0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47号、第19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 (一) 删去第十六条。
- (二) 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见附件1)”、第二十二条中的“(见附件2)”、第二十三条中的“(见附件3)”“(见附件4)”、第二十七条中的“(见附件5)”。
-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 (四)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五) 删去附件。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27号、第235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 (一) 删去第八条第(三)项。
- (二) 删去第九条第(八)项。
- (三)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保税仓库申请书》;
- “(二)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
- “(三)对申请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的,还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外商的维修协议。”
- (四)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 (一) 将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本办法规定”修改为“海关总署规定”。
- (二) 删去第二条中的“(见附件1)”、第十三条中的“(见附件4)”“(见附件5)”、第十四条中的“(式样见附件6)”、第十七条中的“(附件9)”、第十八条中的“(式样见附件10)”、第二十五条中的“(见附件7、附件8)”。
-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传输相关载货清单(舱单)的电子数据。”
- (四) 删去第八条、第二十六条中的“驾驶员”。
- (五) 删去第十条。
- (六) 删去第十六条。
- (七) 删去第十九条。
- (八)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 (九)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 删去附件。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12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 (一)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各一式三张”和第二款。
- (二)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5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3 号、第 198 号、第 235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 (一) 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正本和”、第二款中的“见附件 1”。
- (二) 删去第五条、第十二条中的“《海关备案证》”。
- (三) 删去第八条中的“见附件 2”“见附件 3”、第十四条中的“见附件 4”。
- (四)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并提交《海关备案证》、提(运)单、发票和装箱单等相关单证”。
- (五)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见附件 5)”“和《海关备案证》”(见附件 6)”。
- (六) 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 (七)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八) 删去附件 1 至附件 6。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6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4 号、第 198 号、第 235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 (一) 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见附件 1”。

删去第二款中的“专家以外的常驻人员还应当提交所在常驻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常驻机构备案证》或者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二) 删去第六条中的“见附件 2”“见附件 3”、第十一条中的“见附件 4”、第十二条中的“(见附件 5)、本人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证件、《监管车辆登记证》”(见附件 6)”。
- (三) 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八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 (四)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五) 删去附件 1 至附件 6。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8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一) 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

(二) 删去第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和驾驶员”, 删去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中的“驾驶员”, 删去第十八条中的“或者驾驶员”, 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驾驶员或者”。

- (三) 删去第二条第(三)项。

(四) 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见附件 1)”、第(三)项至第(六)项和第二款。

(五)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及驾驶员”(见附件 2)”、第(二)项中的“见附件 3”“海关认可的”, 将第(五)项修改为“符合海关要求的车辆彩色照片(包括车辆左前侧面 45 度角拍摄并可明显看见油箱和粤港/澳两地车牌以及后侧面 45 度角拍摄并可明显看见粤港/澳两地车牌)”。

删去第三款，删去第四款中的“见附件4”，删去第五款、第六款。

(六) 将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集装箱式货车的车厢监管标准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特殊需要加开侧门的，应当经海关批准，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删去第(三)项，将第(四)项修改为“车辆的油箱和备用轮胎等装备以原车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为准，不得擅自改装或者加装”。

(七) 删去第八条。

(八) 删去第九条中的“见附件5”“驾驶员”“见附件6”“驾驶员和”。

(九)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海关对货运企业、车辆实行年审制度。年审时，海关应当重点审核企业当年度的守法状况。”

(十)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见附件7)”“原件正本”。

(十一)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驾驶员”“及驾驶员”(见附件8)“原件正本”，删去第(三)项、第(五)项。

(十二)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货运车辆应当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和规定的时限，将所承运的货物完整地运抵指定的监管场所，并确保承运车辆、海关封志、海关监控设备及装载货物的箱(厢)体完好无损。”

(十三) 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

(十四)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集装箱牵引车承运的集装箱应当符合海关总署规定的标准要求。”

(十五)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因特殊原因，车辆在境内运输海关监管货物途中需要更换的，货运企业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在海关监管下更换。附近海关应当及时将更换情况通知货物进境地和指运地海关或者启运地和出境地海关。”

(十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十七)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八) 删去附件。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5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当提交买卖双方签订的索赔协议。”

删去第二款。

(二)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纳税义务人申报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当提交买卖双方签订的索赔协议。”

删去第二款。

(三) 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进境修理货物需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原材料、零部件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供进口税款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只限于进境修理货物的修理，修理剩余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当随进境修理货物一同复运出境。”

(四) 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境修理货物及剩余进境原材料、零部件复运出境的，海关应当办理修理货物及原材料、零部件进境时纳税义务人提供的税款担保的退还手续；

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按照有关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

(五) 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发票等相关单证。”

(六) 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加工发票等相关单证。”

(七) 删去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原税款缴款书和”。

(八) 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

(九) 删去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

(十) 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已缴纳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税，并提交《退税申请书》。”

(十一) 删去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十二) 删去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6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凭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的批复”。

将第二款修改为：“对转入其他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和转入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的，转入企业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结转手续。”

(二)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见附件1”。

将第二款中的“多本《加工贸易手册》”修改为“多份《加工贸易手册》”。

(三)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一式三联的”“见附件2”。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五)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 删去附件。

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六条中的“未在规定期限或者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修改为“未按照海关总署规定递交报关单及随附单证”。

(二)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三) 删去附件。

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第235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六条第(二)项中的“拥有营业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他人土地、场所经营的，租期不得少于3年”。

(二) 删去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删去第(五)项中的“所用土地、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剩余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及”、第(六)项。

(三) 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办理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 130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第 235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删去第（四）项中的“及承租协议”、第（五）项。

（三）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办理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2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二款。

（二）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1）”、第十七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2）”、第二十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3）”、第二十三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4）”、第二十五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5）”。

（三）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6）”“（式样见附件 7）”“《货物出口报关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五）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删去附件 1 至附件 7。

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第 235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条中的“和证件”，删去第（二）项至第（六）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三）删去第十八条中的“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4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0 号、第 235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6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见附件 1）”、第（四）项和第二款。

（二）删去第十七条中的“见附件 2”、第十八条中的“见附件 3”、第二十一条中的“（见附件 4）”、第二十三条中的“（见附件 5）”。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四）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删去附件。

二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2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工业用钻，即税号 71022100、71022900、71049011、71051020 项下钻石的，不集中在交易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依法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删去第五条中的“（格式文本见附件）”。

(三)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加工贸易企业凭外经贸主管部门批件，到交易所海关办理内销报关手续”修改为“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向交易所海关办理内销报关手续”。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五)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 删去附件。

二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5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十七条。

(二)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0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89 号、第 235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二十条中的“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

二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1 号公布) 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类印刷品，经营单位应当凭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进口批准文件、目录清单、有关报关单证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二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4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1 号、第 235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

二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舱单传输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其经营业务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经授权的隶属海关备案，并提交《备案登记表》。”

删去第二款至第四款。

(二)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舱单传输人向海关申请变更货物、物品舱单或者旅客舱单时，应当提交《舱单变更申请表》和加盖有舱单传输人公章的正确舱单。”

二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3 号公布)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七条中的“纸质单证和报送的电子数据”修改为“有关单证材料”。

(二)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被核查人提供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海关审核认定的，海关可以对被核查人免于实施保税核查；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

(三) 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

(四) 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见附件 1)”、第二十六条中的“(见附件 2)”。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六)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 删去附件。

二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4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应当持下列资料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修改为“应当凭下列资料向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删去第(一)项中的“原件及其”，将第(二)项中的“样本一式五份”修改为“样式”，第(三)项中的“样本一式五份”“样本”修改为“样式”，删去第(四)项中的“原件及其”。

(二) 删去第十条中的“(见附件1)”、第十一条中的“(见附件2)”、第十三条中的“见附件3”“身份证复印件”“副本”、第十六条中的“见附件4”。

(三)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外交信使携带(含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的)外交邮袋进出境时，必须凭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载明其身份和所携外交邮袋件数的信使证明书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海关验核信使证明书无误后予以免验放行。”

(四)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解除监管时，应当出具照会，并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机动车辆行驶证》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删去第三款中的“见附件6”。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六)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 删去附件。

三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第(四)项和第二款。

(二)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第(五)项和第二款。

三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删去第(二)项中的“商标局”、第(六)项。

三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6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六条中的“电子数据和纸质”。

(二)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持《备案变更表》和有关文件到备案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修改为“凭《备案变更表》和有关文件向备案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三) 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电子数据和纸质”。

(四)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添加、装卸物料明细单以及合同、发票等相关单证”，删去第(三)项。

三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04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管道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向计量站所在地直属

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管道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二) 删去第八条中的“纸质”。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四)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 删去附件。

三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五)项修改为“货物残损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能够提供相关检验证明文书的”。

(二)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原报关单或者转关单以及证明进口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证、证明文书”。

三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九条。

(二) 删去第十二条第(四)项。

(三) 删去第二十一条。

(四) 删去第四十三条。

(五) 删去第四十四条。

(六)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0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二)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和电子数据”，将第(五)项修改为“符合第五条第(五)项情形，当事人将全部或者部分货物直接退运境外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删去第(七)项。

(三)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证”，第(二)项修改为“详细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删去第(三)项。

三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九条修改为：“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二)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报关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删去第二款。

(三)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修改为“以及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删去第二款中的“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第三款中的“凭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四) 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同时提交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文件材料。依照海关规定提交复印件的,还应当同时交验原件”。

(五)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六)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修改为“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删去第二款中的“凭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七)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纸质”。

三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电子”“或者纸质放行凭证”。

(三)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电子”“或者纸质放行凭证”。

三十九、对《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中的“应持合同、发票、提(运)单、装箱单等单证及有关技术资料”修改为“应当凭合同、发票、提(运)单、装箱单等单证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四十、对《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五)项修改为“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并符合《供港澳活羊中转场动物卫生防疫要求》”。

(二) 将第六条修改为:“申请注册的中转场应当填写《供港澳活羊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申请表》,并提供中转场平面图,同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四十一、对《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四)项修改为“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并符合《供港澳活牛育肥场动物卫生防疫要求》”。

(二) 将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并符合《供港澳活牛中转仓动物卫生防疫要求》”。

(三)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注册的育肥场、中转仓应当填写《供港澳活牛育肥场、中转仓检验检疫注册申请表》,并提供育肥场、中转仓平面图,同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四) 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经海关培训考核合格的”“铁路运输的押运员还须持有外经贸部门颁发的押运员证书”。

四十二、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引种单位、个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植物繁殖材料进境前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或者《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并在进境前10—15日

向入境口岸直属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引种单位、个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或者《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核查备案后，应当在植物繁殖材料进境前 7 日凭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产地证书、贸易合同、发票以及其它必要的单证向指定的海关报检。”

(三)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经海关核准的”。

四十三、对《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3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输入栽培介质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境前取得检疫审批单，向进境口岸海关报检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贸易合同和发票等单证。检疫证书上必须注明栽培介质经检疫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

四十四、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6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十条中的“下列情况报检时除按第九条规定办理外，还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修改为“入境报检时除按第九条规定办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三）项中的“应提供主管海关或者其他检验机构签发的”修改为“应当取得”，第（七）项修改为“入境的国际旅行者，国内外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填写《出入境检疫健康申明卡》，第（八）项中的“还应提供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修改为“还应当取得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第（九）项中的“还应提交海关总署签发的动植物过境许可证”修改为“还应当取得海关总署签发的动植物过境许可证”，第（十二）项中的“必须提供海关总署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修改为“应当取得海关总署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

(二)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信用证”。

(三) 将第十二条中的“下列情况报检时除按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外，还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修改为“出境报检时除按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七）项修改为“报检出境危险货物时，应当取得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鉴定结果单和使用鉴定结果单”。

四十五、对《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6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建立饲养场动物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或者全面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符合供港澳活禽饲养场动物卫生基本要求”。

(二)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注册的活禽饲养场应当填写《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注册申请表》，同时提供饲养场平面图，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四十六、对《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注册的饲养场应当填写《供港澳活猪饲养场检验检疫注册申请表》，同时提供饲养场平面图，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二) 将第九条修改为：“申请注册的饲养场应当建立饲养场饲养管理制度以及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并符合《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

四十七、对《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 号公

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将第八条中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向海关提供有关文件”修改为“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一）项中的“应提供相应的检疫审批许可证和检疫证明”修改为“应当取得相应的检疫审批许可证和检疫证明”，第（二）项中的“应提供海关总署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修改为“应当取得海关总署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删去第（五）项。

四十八、对《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

（二）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中的“海关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检验”修改为“对已经备案的涂料，海关接受报检后，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检验”。

四十九、对《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3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二）项中的“一式三份”“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主管海关出具的合格率证明和初审报告”。

（二）删去第十八条中的“有效的免验证书”“信用证”。

五十、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0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七）项。

五十一、对《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二十条中的“有第十九条所列情况的，应当提交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五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2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一条。

（二）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十三、对《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十条中的“（一式两份）”、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

五十四、对《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中的“应当持《检疫许可证》、贸易合同或协议、信用证、发票等有效单证，在动物遗传物质进境前向进境口岸海关报检”修改为“应当在动物遗传物质进境前，凭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发票等有效单证向进境口岸海关报检”。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经进境口岸海关现场检疫合格的，调往《检疫许可证》指定

的地点实施检疫。”

(三)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单证复印件和进境口岸海关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

(四) 删去第二十条第(四)项。

(五) 将第二十二條中的“使用单位应当填写《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监管档案》”修改为“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进境动物遗传物质使用的管理制度，填写《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监管档案》”。

五十五、对《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进出口检验检疫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55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 将第九条修改为：“进出管理区的货物属于实行检疫许可制度或者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管理的，应当取得检疫许可证明或者卫生注册登记证明。”

五十六、对《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6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四条中的“本办法”。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对木质包装实施除害处理并加施标识的企业(以下简称标识加施企业)应当建立木质包装生产防疫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二) 将第五条中的“对木质包装实施除害处理并加施标识的企业(以下简称标识加施企业)”修改为“标识加施企业”，删去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

五十七、对《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 将第十六条中的“应当向保税区海关提交产地海关签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修改为“已取得产地海关签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

(三) 将第十八条中的“转口动物应同时提供海关总署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签发的允许进境的证明”修改为“转口动物的，还应当取得海关总署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并在入境报检时提供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部门签发的允许进境的证明”。

五十八、对《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报检人申请复验，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写复验申请表。”

五十九、对《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88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74 号、海关总署令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

(二) 删去第十条第三款中的“(现场考核时间除外，现场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三)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向异地食品生产

经营单位提供食品及食品用产品时，可到该地的海关备案。”

六十、对《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删去第七条中的“（一式两份）”，将第（二）项修改为“果园示意图、平面图”，删去第（三）项，将第（四）项修改为“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或者相应技术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删去第八条中的“（一式两份）”、第（二）项、第（五）项。

（四）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中的“注册登记果园对运往所在地海关辖区以外的包装厂的出境水果，应当向所在地海关申请产地供货证明”修改为“注册登记果园向包装厂提供出境水果时，应当随附产地供货证明”。

（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出境水果应当向包装厂所在地海关报检，按报检规定提供有关单证及产地供货证明；出境水果来源不清楚的，不予受理报检。”

六十一、对《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9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将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三）删去第九条中的“（一式3份）”、第（二）项，将第（四）项修改为“场区平面示意图，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删去第（五）项至第（七）项，将第（八）项修改为“水质检测报告”。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组成评审组，对申请注册登记的养殖场或者中转场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应当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向直属海关提交评审报告。”

（五）删去第十三条。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并上报海关总署。

“直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七）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式3份）”。

（八）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九）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报检时应当提供《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等单证，并按照检验检疫报检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第二款。

（十）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海关对装载容器或者运输工具加施封

识，并按照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出具《动物卫生证书》。”

(十一)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十二、对《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3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2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包(件)装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的报检手续，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商品生产地海关办理。需要在口岸换证出口的，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出口口岸海关申请查验。”

六十三、对《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1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3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标志”“货物通关单”。

六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登记表”修改为“备案表”，删去第(二)项、第(三)项。

(二) 将第八条修改为：“签证机构根据第七条第一款前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及其申报产品、原产地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原产地标记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向申请人发放《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证》。”

(三) 将第九条修改为：“第七条第一款前四项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到签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四) 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人取得《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证》再次申请办理原产地证书时，可免于提供第七条第一款前四项的材料。”

(五) 将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中的“登记”修改为“备案”。

(六)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七)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六十五、对《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8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信用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将“《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复印件)”修改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二) 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一式3份)”、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将第(七)项修改为“厂区平面图，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四)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组成评审组，对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口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应当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向直属海关提交评审报告。”

(五) 删去第三十五条。

(六)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

“直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七) 删去第三十八条中的“(一式三份)”。

(八)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饲料出口前，货主或者代理人应当凭贸易合同、出厂合格证明等单证向产地海关报检。海关对所提供的单证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受理报检。”

(九) 删去第五十二条中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十六、对《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0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一式二份”、第(二)项，将第(三)项修改为“种植基地示意图、平面图”，删去第(五)项。

(二)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一式二份”、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六十七、对《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八条第(三)项、第(五)项。

(二) 将第九条中的“申请使用指定隔离场的，使用人应当在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如下材料”修改为“申请使用指定隔离场的，应当建立隔离场动物防疫、饲养管理等制度。使用人应当在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如下材料”。

删去第(三)项，将第(四)项修改为“隔离场整体平面图及显示隔离场主要设施和环境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删去第(五)项、第(九)项。

(三)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现场考核评审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内)”。

六十八、对《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3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和第三款。

(二)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出口化妆品企业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企业备案材料”，删去第二款。

六十九、对《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6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向主管海关提供”修改为“取得”。

(二)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向海关提供《入/出境特殊物品审批单》并”、第二款。

(三)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应当取得检疫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单证，未取得”。

(四)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检疫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单证被截留的携带物，携带人应当在截留期限内取得单证，海关对单证核查合格，无需作进一步实验

室检疫、隔离检疫或者其他检疫处理的，予以放行；未能取得有效单证的，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七十、对《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报检时，除提供规定的报检单证外，已登记境外供货企业应当提供《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将第三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七十一、对《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3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无重大疫病疫情时，已取得《交通工具卫生证书》《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艇方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海关申请电讯检疫。”

七十二、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9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中的“须办理检疫审批的应当提供检疫许可证”修改为“须办理检疫审批的应当取得检疫许可证”。

(二)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有效检疫许可证和”。

(三)删去第四十三条中的“(一式三份)”、第(二)项至第(四)项，将第(五)项修改为“厂区平面图，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删去第(七)项。

(四)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组成评审组，对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应当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及时向直属海关提交评审报告。”

(五)删去第四十六条。

(六)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

“直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七)删去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一式三份)”。

(八)删去第五十七条中的“信用证、《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九)删去第六十条中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等相关证书”。

(十)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十三、对《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0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二)删去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将第(三)项修改为“实验室生物安全资质证明文件”，删去第二款中的“同时交验原件”。

(三) 删去第十三条第四款。

(四)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不能提供《特殊物品审批单》”修改为“未取得《特殊物品审批单》”，第二款中的“补交《特殊物品审批单》”修改为“取得《特殊物品审批单》”。

(五) 删去第二十条。

(六)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未补交《特殊物品审批单》”修改为“未取得《特殊物品审批单》”。

(七) 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八)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九)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十四、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1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删去第二款中的“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原件”。

(二) 将第十七条中的“持变更证明文件”修改为“凭变更证明文件”。

七十五、对《进出口中药材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十二条第(六)项。

(二) 将第十七条中的“持下列材料”修改为“凭下列材料”，删去第(一)项中的“原件”、第(二)项，删去第(四)项中的“及其他有关单证”。

(三)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的“(一式2份)”、第(二)项至第(四)项，将第(五)项修改为“厂区平面图，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删去第(七)项。

(四)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组成评审组，对提出申请的出境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应当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及时向直属海关提交评审报告。”

(五) 删去第三十五条。

(六)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注册登记证。”

“直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七)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式2份)”。

(八) 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中的“原件”。

(九)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十六、对《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1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7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十二条中的“持下列资料”修改为“凭下列资料”，删去第(二)项中的“海关或者检验机构出具的”。

(二) 删去第十三条。

(三)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十七、对《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信用证”、第（四）项。

（二）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信用证”。

七十八、对《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将第（五）项修改为“申请单位所属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直属海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检疫处理单位进行现场考核评审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十九、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2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五）项修改为“具有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建立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的，还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建立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

（二）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供水设备设施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四）删去第十四条第（二）项，将第（三）项修改为“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删去第（四）项，删去第（五）项中的“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集中用餐的非盈利性食堂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但应当提供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五）删去第十五条第（二）项，将第（三）项修改为“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删去第（四）项。

（六）删去第十六条第（二）项，将第（三）项修改为“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删去第（四）项。

（七）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对企业的卫生状况、设备设施以及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进行现场审查”修改为“对企业的卫生状况、设备设施、质量安全控制能力以及相关条件进行现场审查”。

（八）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审查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且应当告知申请人。”

(九)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现场审查和整改时间不计在内)”。

(十)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八十、对《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5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八条第(二)项,删去第(三)项中的“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八十一、对《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出境口岸海关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修改为“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向出境口岸海关申报”,删去第(一)项。

(二) 删去第十条第三款中的“或者工商营业执照”。

八十二、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与决定期限内,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三)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与决定期限内,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

(五) 删去第三十八条中的“纸质或者电子”、第(一)项、第(二)项。

本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进出境物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进出境中药材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办法》《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doc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doc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doc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doc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doc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doc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doc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doc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doc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doc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doc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doc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doc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doc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doc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doc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doc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doc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doc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doc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doc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doc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doc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doc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doc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doc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doc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doc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doc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doc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doc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doc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doc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doc
-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doc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doc
- 3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doc
- 3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doc
- 39.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docx
- 40.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docx
- 41.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docx
- 42.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docx
- 43.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docx
- 4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docx
- 45.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docx
- 46.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docx
- 47.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docx
- 48.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docx
- 49.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docx

- 50.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docx
- 51.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docx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docx
- 53.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docx
- 54.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docx
- 55.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进出口物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docx
- 56.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docx
- 57.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x
- 58.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docx
- 59.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docx
- 60.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x
- 61.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x
- 62.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docx
- 63.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docx
- 6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docx
- 65.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x
- 66.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x
- 67.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docx
- 68.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
- 69.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doc
- 70.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doc
- 71.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doc
- 72.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
- 73.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doc
- 7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doc
- 75.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
- 76.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doc
- 77.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
- 78.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doc
- 79.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doc
- 80.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docx
- 81.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办法.doc
- 82.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doc